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李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汪学刚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投票。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董事会在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与会董事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与“第四节 公司治理”相关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经营层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42,627.75 万元，同比下降 23.19%；利润总额：874.29 万元，同比下降 48.1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815.89 万元，同比下降 68.14%；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117,382.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8,126.42 万元。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参照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现有生产能力，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市场营销计划及生产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825,745.17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1,982,574.52 元，2024 年度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7,843,170.65 元，2024 年度末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9,611,325.06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6,019,4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人民币，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260,194.66 元，送红股 0 股。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及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障，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次续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关于 2025 年度的年报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审核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对其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

（1）董事

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董事，领取行政职务对应的薪酬，不再在公司另外领取董事薪酬。董事因履行董事职务、参加规定培训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未在公司兼任行政职务的董事，公司支付董事津贴拟定为一万八千元/年（税前）。董事因履行董事职务、参加规定培训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2)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津贴拟定为六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1) 总经理：总经理的薪酬拟定为四十万元至八十万元（税前），此薪酬将与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挂钩。

(2)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薪酬拟定为十八万元至五十四万元（税前），此薪酬将与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挂钩。

2025 年度结束后，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低风险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综合分析了经营发展实际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研发楼第四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